

文	004
保存年限	
檔	號 451

重
務
印

環境部 書函 (公開性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怡佳

電話：23117722#2821

電子郵件：yijia.liu@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410856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2月17日召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

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11月28日環部水字第1141077737 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登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公
文
收
據
1/8

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墾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沙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副本：

環境部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二、會議地點：採實體及線上會議併行，實體會議：本部後棟會301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視訊會議：（網址：meet.google.com/agh-xodu-xtr）
- 三、主席：王嶽斌司長
紀錄：郭權展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主題報告：（略）
- 七、綜合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第七條第一款建議修正：「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及其相關工程與設施、自動監測設施、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工程施作及購買等費用。」，第七條第三款亦建議增列「更新或改善工程及其工程施作」相關內容。
2. 本次修訂條文之內容涉及「許可廢（污）水量、許可用水量、許可產品量、許可污泥量」，第二條名詞定義建議配套修訂相關內容：應明確定義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之“許可”應包含「海洋放流、地面水體排放、貯留

、回收、納管事業之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等
哪些類別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以及受託處理者
之許可內容認定。

3.承上，因本次修正條文涉及許可內容，建議各類許可申
請之「填表說明」應配套修訂相關內容：應明確定義相
關內容各欄位應填報該項目之「申請量（對應應收集
處理之總廢（污）水申請量或應貯留之總廢水申請量）
」，不得填報「設計量（對應應收集處理之總廢（污）
水設計量或應貯留之總廢水設計量）」。

4.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之「許可廢（污）水量」，條文用詞
應明確定義廢水量類別，例如總廢（污）水產生量之申
請量、應收集處理之總廢（污）水申請量、總廢（污）
水排放量之申請量（總放流廢（污）水量之申請）等。

(二)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後提供書
面意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已就「單位廢水處
理成本」給予明確定義，惟第九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
得依各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記載之前百
分之五十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但公告同業
標準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
之。」，前述內文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該業別
……。」，俾地方主管機關在計算不當利得有所依循。

(三)環境管理署：

1.為使主管機關能依據合理且符合實際情況計算方法，不
限於目前所列第8條第4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內容

，建議新增第8條第4項第3款或於各目計算方式後增列「查核機關為求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計算之合理性，得採其他足以反映事業正常操作狀態之計算方法」。此為計算方法本身的彈性，與第9條第1項第7款係數據及資料來源引用之彈性概念並不相同。

2.第8條第4項第2款第1目「理論污泥產生量」建議修正為「應產生污泥量」，即「污泥短少量=應產生污泥量（公斤）－實際產生污泥量（公斤）」，以反映該數值是基於義務責任所「應產生」的量，而非單純的學理推算值，並維持法條在規範意義上的連貫性（與同條第4項第1款第1目「違法水量=應產生水量－實際處理水量」相呼應）。

3.針對未取得許可者，實務上多為未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功能性未知，學理上應透過完善水質水量調查、處理流程規劃設置及功能測試，確認處理水質能符合管制標準的情境下，才得以取得具代表性參數，並據以計算處理每單位廢水所產生初始污泥、生物污泥及化學污泥之理論量；但前述參數，非主管機關現場查核即可取得。為解決實務執行困境並兼顧時效性，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公告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處理每單位廢水產生污泥量之範圍值或參考值，作為輔助計算之用；爰建議第8條第4項第2款第1目第1點內容增加「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每單位廢水產生污泥量，計算其應產生污泥量。」

- 4.依據草案第8條第4項第1款第2目，單位廢水處理成本的定義包含電力、燃料、藥品、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及廢（污）水委託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費用成本。然而，草案第9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主要作為經公告之業別對象優先計算經常性支出成本中電費、藥品費、人事費等的依據，並未涵蓋第8條定義的全部單位處理成本項目，恐有誤用之疑慮。建議第9條第2項增列「並應於公告時一併說明該平均值所涵蓋之費用項目及計算基準。」，以提升法規適用之一致性與透明度。
- 5.「違法水量」依本辦法第2條專用名詞定義係指「所得利益計算期間，因違反本法行為之廢（污）水量總和。」單位因子為體積。第8條第4項第1款第1目第1點「應產生水量」之計算，係計算所得利益計算期間應產生水量（單位因子為體積），但後段「受有利益人屬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依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其單位因子為（體積/時間），與前述「違法水量」定義不同。爰建議草案第8條第4項第1款第1目第1點修改為「……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及所得利益計算期間違法日數認定之。」。

八、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各與會代表意見將納為後續修法參考。

九、散會：下午3時30分

環境部本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會議/課程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主席)：王敬斌司長

承辦人(記錄)：郭權展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主席	王敬斌司長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仁	
台灣醫院協會	徐紅琪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陳澤廉	
宜鋒營造有限公司	任義明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李鎮聲	約用環境技師
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溫景勝	
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溫景勝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木顯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何真珍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祥裕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香琪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郭紋秀	
花蓮縣環保局	林招秀	
經濟部國管局環安組	國管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崔宗佑	技士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余思伶	職務代理人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張鈞婷	
鋼鐵公會	劉雅菁	
法制處	顧繼慧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黃群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周坤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楊耀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莊偉智	技士
全國商業總會 環境永續委員會	余建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病媒管制科	王公辰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翁俊祺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佳琦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林帝樺	
唐榮公司	劉建成	
宜蘭環保局	胡璧輝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洪雅雯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慧	
華新麗華-鹽水廠	張嘉麒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蔡宗賢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黃雅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鄭植枝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佳翰	安衛室工程師
中油洲際所	紀先生	
中油前鎮儲運所	陳禮榮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 同業公會	張雅慧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廖毓鈴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王心蓀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時間：114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實體（後棟301會議室）與視訊會議並行

主席：王淑斌司長

紀錄：郭權晨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環保局 環境衛生課 王淑斌	司長	王淑斌			
環保局 環境衛生課 王淑斌	司長	王淑斌			
環保局 環境衛生課 王淑斌	司長	王淑斌			

